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8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9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6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宋雪楓先生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
魯偉銘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周東輝先生
程峰先生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魯先生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陳漢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1) 免去程峰先生(「程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事項；及(2) 選舉李芸女士(「李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事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第28至29層

普通決議案

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的公告，由於程先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在接受上海市紀委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無法履行董事職責。公司近期收到股東上海報業集團來函，根據工作需要，程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推薦李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免去程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程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關於委任李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事項。李女士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計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李女士的簡歷如下：

李女士，1964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高級編輯。現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書記、社長，上海眾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1984年起歷任上海第四師範學校團委書記、教師，共青團盧灣區委學校部副部長、部長、副書記，盧灣區婦女聯合會副主任，盧灣區委辦公室副主任，盧灣區五里橋街道黨工委書記等職。2001年5月起任盧灣區委常委、宣傳部部長，2002年9月起任閔行區委常委、宣傳部部長；2008年7月起先後任解放日報報業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解放日報黨委書記；2013年10月起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副書記，解放日報社黨委書記、社長；2021年11月起擔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書記、社長。全國第十四屆政協委員，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屆、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報業協會副理事長。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李女士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李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李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如獲委任，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同。李女士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7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互相獨立，不以彼此的通過為前提。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公司將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派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3年8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免去程峰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項
 - 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芸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編號為1.01及1.02的子事項互相獨立,不以彼此的通過為前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21)63326373
傳真：86(21)6332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